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南镇环卫绿化一体化保洁养护采购项目

甲方：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桐庐县

签订日期：2015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0日，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江南镇环卫绿化一体化保洁养护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桐庐县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江南镇环卫绿化一体化保洁养护采购项目；

1.2.2 标的数量：

集镇道路范围：

序号	路名	范围	人行道面积 m ²	机动车道面积 m ²

江南镇区块

1	中心大道	东舒线（疏港公路）-石埠村路口	22662	70237.5
2	集市路	东舒线（疏港公路）-高山路	9267.5	23590
3	金堂路	窄溪路-320国道	5310	12390
4	窄石路	东舒线（疏港公路）-320国道	8800	17000
5	金浦路	窄石路-中心大道	6852	8565
6	大元路	窄石路-中心大道	3248	7840
7	窄溪路	窄石路-金堂路东面末端	8150	17930
8	振兴路	窄石路-金堂路东面末端	8430	12645
9	高山路	窄石路-金堂路东面唐家路口	4050	8100
10	陈庄路	窄石路-集市路	3625	2900
11	新合力线业旁边道路	窄溪路-新合力线业	904	2625
12	升惠机械道路旁	振兴路-高山路	786	1660
13	东舒线（疏港公	棠川桥-横屏线		189585

	路)			
14	老街 1	金浦路-东舒线(疏港公路)		1650
15	老街 2	窄石路-集市路(学校门口)		2300
16	320 国道	大源溪桥-欧家溪桥	30464	244003
17	君豪御园周边道路	府北路、广牧路、雅莲路、府南路、朗山路、玲珑售楼部门口		17570
18	无名道路 1	集市路-兴安路		1320
19	无名道路 2	320 国道-敬老院门口		3612
20	无名道路 3	江南府门口停车场-高山路	2850	
21	无名道路 4	鼓楼社区门口道路(兴安路)		3375
22	无名道路 5	移民村弄堂		2580
23	无名道路 6	老菜市场		2250
24	无名道路 7	中心大道-石珠线(石埠造纸厂)		15750
25	无名道路 8	桐庐火车东站区块		29560
26	无名道路 9	石彰线-双义村		5216
27	京福线	窄溪大桥-渌渚江大桥		12384
28	东舒线(疏港公	马黄线-国欧线	3252	14092

	路)			
29	石黄线	桐常线-石泉村村口		8336
	小计		118650.5	739065.5
古村落区块				
30	横屏线	东舒线-深澳收费站路口		39600
31	环山公路	桐常线-徐青线		44000
32	徐青线	桐常线-邓家路口		26400
33	石珠线	石彰线-桐常线		21912
34	石彰线	石埠村口-彰坞村出村		34890
35	桐常线	搅拌中心-求是路		78386
36	横严线	横屏线-严坞村口		54915
37	环村公路	彰坞村环村道路		23384
	小计			323487
开发区区块				
38	舒川路	G320 国道-厂区门口	1740	6380
39	天鹤路	溪边小路-江源路	2475	13200
40	江源路	G320 国道-天鹤路	1170	9240
41	溪边小路	G320 国道-山脚	2820	8460
42	江源路无名小路			4680

	小计		8205	41960
其他区块				
43	垃圾中转站 2 个	保洁人员不少于 3 人, 配件、耗材甲供		
44	公共厕所 5 个	保洁人员不少于 5 人		
45	农贸市场 1 个	保洁人员不少于 4 人		
46	柴埠大桥-横山埠村沿江游步道	保洁人员不少于 2 人		
47	沿江清水平台及前后 50 米范围	保洁人员不少于 1 人		
48	狄浦区块	保洁人员不少于 5 人		
	合计		126855.5	1104512.5

绿化养护范围：

序号	区块	树(棵)	树球(个)	灌木 m ²	草皮 m ²
1	振兴路区块	462	238	3994.2	
2	窄溪路区块	339	36	561.9	114.4

3	大元路区块	63		11.3	
4	高山路区块	247	89	3317.4	
5	金堂路区块	268	287	3740	250.8
6	集市路区块	222		213.5	
7	金浦路	78			
8	窄石路区块	241			
9	江南路区块	1872	608	11649.5	32120
10	320 国道区块	5017	2106	96747	56259
11	君豪御园区块			1230	
12	邻里公园			6683	12367
13	政府大楼			110	210
14	人大代表联络中心			104	208
15	派出所院内			117	235
16	窄溪老年协会			122	244
17	综合服务中心			70	140
18	应急消防管理站院内				3952
19	黄家村口公园			1739	763
20	横屏线与 320 国道交叉口			3800	3850
21	中心大道与石珠线交叉			6850	3350

	口				
22	石彰线与桐常线交叉口				845
23	桐常线区块			6141	3570
24	横严线与320国道交叉口				1743
25	星源路与桐常线交叉口				1098
26	东舒线(棠川桥-富春江三桥)			11310	12450
27	东舒线(棠川桥-横屏线)			39884.5	48846.5
28	沿江绿道(富春江三桥-国欧线)			15754	31508
29	彰坞村区块			9780	4890
	合计			223929.3	219013.7

注：清单中未明确的但在上述作业范围内的也含在本项目作业范围内

1.2.3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726000元（大写：捌佰柒拾贰万陆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环卫保洁	7127000
2	绿化养护	1599000
	总价	8726000

1.4 付款方式

1.4.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2.12.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2 其他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

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3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1	1.承包经费以按月支付的方式付款。采购人将根据当月的考核结果，在次月 10 号前支付给乙方上一个月的承包经费。 2.本项目预算已包含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所产生的空档期的人工、油耗、损耗等所有费用，空档期由采购人自行托管运行，其费用由中标人按实际产生支付(按人工、作业设施设备损耗(包括油费、电费、耗材等))。故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5.1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准)，其中东舒线K6+150-K12+825（古城自然村-横屏线）段绿化养护质保期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故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从2025年5月1日开始计算；富春绿道二期（大源溪桥-横山埠）绿化养护质保期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7日，故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从2025年6月8日开始计算。
1.5.2	桐庐县江南镇
1.5.3	按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6.6	详见采购需求
1.7	1.7.2
1.7.1	无
1.7.2	桐庐县人民法院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和收益归采购人所有。
2.5	1.4.1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

	事人，并在 <u>15</u>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2	车辆转让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50%。
2.15.1	乙方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15.3	按相关标准进行
2.18.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20	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由代理机构移交各部门。

附件 1 : 考核办法

(1) 环卫保洁

本项目具体保洁考核按照“环卫保洁作业网格化目标管理标准及考核细则”(附后)管理标准实施由桐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管。

附表一:

《卫生保洁网络化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项目	考评标准及扣分情况
街 面 道 路 清 扫 保 洁	<p>1、街面、道路干净整洁，保洁率 100%。</p> <p>① 10 米以内漏扫，每处扣 0.5 分；10 米—50 米漏扫，每处扣 1 分；50 米以上漏扫，该项不得分。</p> <p>② 10 米以下扫不干净，每处扣 1 分；10 米以上，每处扣 2 分。</p> <p>2、路面干净见本色</p> <p>① 早上 8 时以前未完成第一遍清扫，每次扣 5 分。</p> <p>② 路面浮土、污泥、杂草未除：10 米以内每处扣 1 分；10 米以上每处扣 2 分。</p> <p>③ 将垃圾（积泥）扫入窨井、绿化带，每次扣 10 分。</p> <p>④ 路面扫不干净，发现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每处扣 0.5 分，如出现成堆垃圾，每处扣 1.5 分。</p> <p>⑤ 绿化带、人行道上、路边、围墙根有垃圾、杂草等不干净，20 米以内扣 2 分，20 米以上扣 5 分。</p> <p>⑥ 未经许可私自乱倒、火烧的，每次扣 10 分。</p> <p>3、公厕保持整洁无异味。</p> <p>① 发现有蛛网、污垢，每次扣 3 分。</p> <p>② 有臭气、杂物堆放、工具摆放不整齐，每处扣 2 分。</p> <p>③ 公厕设施损坏，每处扣 3 分。</p>
垃 圾 收 集 清 运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收集率 100% ①漏收一堆垃圾，每堆扣 1 分。 ②垃圾堆地面不清理干净，每处扣 0.5 分。 ③垃圾桶周围有垃圾，每处扣 0.5 分。 ④垃圾车（包括手拉车）停车处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0.5 分。 ⑤垃圾车行车时撒漏污染路面。每处扣 1 分。 ⑥未做到日产日清，50 米以下扣 1 分，50 米以上扣 2 分。
垃 圾 桶	1、垃圾桶摆放整齐、整洁 ① 摆放不整齐，每次扣 0.5 分。 ② 垃圾桶（箱）破坏严重未及时更换，每次扣 0.5 分。

清洗	2、按规定每天清掏（倒）一次，做到周围及桶底干净。 ① 未按规定清理，每次扣2分。 ② 未按规定时间清洗，每次扣2分。 ③ 垃圾桶外或桶底不干净，每次扣0.5分。
垃圾中转站	及时保养机器设备正常运行 ① 未及时保养机器设备，使造成机器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每次扣5分。 ② 因自身原因造成机器设备损坏的，每次扣10分。 ③ 每天不能及时完成压缩任务，每次扣5分。 ④ 拒绝本镇生活垃圾压缩，每次扣5分。
着装	上班时应穿标志服，文明作业 ① 上班时未穿标志服，每人次扣5分。 ② 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例扣3分，情节严重的，每例扣10—15分。 ③ 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污染他人，挑起事端，每例扣2—5分。
车辆	垃圾车辆干净整洁、性能好、安全有保障。 ① 车容不净，悬挂杂物，每次扣1分。 ② 车辆性能差而引起事故，每例扣5分。
其它	1、做到无群众投诉，若有群众举报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5分。 2、上级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考评时，发现存在问题，加倍扣分。由于保洁人员个人责任不到位，导致上级部门考评失分的，每次扣10分。

（2）绿化养护

考核检查由采购单位成立考核小组进行公开考核，按《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逐项进行考核。

附表二：

考核内容	养护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
1 15分	树木成活率、保存率 > 95%	每多或少 1%，则奖或罚 1 分	
	色块、地被无块状缺株	累计每 2m ² 扣 1 分	
	草坪无 > 40cm ² 黄土裸露，常年覆盖率 ≥ 95%，并及时补全	出现 > 400cm ² 的黄土，每 400cm ² 扣一分，覆盖率达不到 95%，每少 1% 扣 1 分	
	死株及时更换（包括色块、	不及时更换的，每处扣 1 分，对已要	

		地被、及草坪的缺株)	求更换但仍不按要求更换的(包括时间), 加倍扣分	
2	生长势 10 分	各种苗木生长旺盛, 比例达到 95% 草坪生长良好, 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者滞长现象 (范围不超过 100m ² /块)	明显生长不良, 比例低于 95%, 每多 1% 扣 1 分 生长期出现长势不良, 按 10m ² 扣一分	
3	修剪、 抹芽 15 分	乔灌木修剪: 根据品种、习性修剪, 剥芽 (含脚芽) 绿篱、球类修剪: 根据树种进行修剪定型, 直线需直, 曲线需平滑光洁。修剪必须及时到位, 不得出现超过定型高度 5cm 情况	违规操作扣 2 分/次: 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 弱枝、病枝多, 有折损枝等, 每株扣分, 修剪后清理不干净的, 每处扣 1-3 分 未按照要求进行留养修剪, 造成线条短缺或不一致的, 每处扣 1 分; 未及时修剪每次扣 2 分	
		草坪修剪: 草坪高度冷季型夏季控制在 8-10cm 以内, 暖季型控制在 30cm, 修剪后草屑应及时运走, 扫净	凡草坪高度超过规定的, 每次扣 1-2 分。修剪不平整, 边角有遗漏, 每次扣 1-2 分。修剪后草屑有残留, 每次扣 1-2 分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基本无病虫害造成的较大伤害	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 1-3 分
4	病虫害防治 10 分	用药符合规定，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发生药害事故，视情节每次扣 1-5 分，费用全部自理；草坪、地被色块整片累计 10cm^2 以上，树木危害明显影响景观的，蛀干害虫危害明显的，每株扣分或每 10m^2 扣 2 分
5	除草、松土、施肥、抗旱、排涝 20 分	草坪基本无杂草、杂物；绿地内不间断地中耕除草，无大型野草及缠绕攀援杂草，并及时清运；路边及零星区域杂草控制在 5cm 以下；除草剂慎用	草种混杂，明显有杂草、杂物的，扣 1-5 分；绿地内明显或杂草率达 2% 以上的，每片扣 1-6 分；有大型野草等每处扣 3-5 分；杂草不及时清运的每处扣 1-5 分；路边等处杂草控制不到位的，扣 1-3 分；
		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松土、施肥、追肥	不及时松土、施肥，造成生长衰弱，每次扣 2 分
		及时抗旱，抗旱时间符合要求	不及时抗旱，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次扣 1-2 分，抗旱时间不符，每次扣 1 分
		及时排涝，草坪雨后无大面积积水	排涝不及时，雨后，雨后有超过 10m^2 积水现象，每次扣 1 分

6 10分	草花布置、种植、养护	保质保量完成种植布置工作 按要求进行养护	不能按时完成的，扣 2-5 分；轮廓不清晰，图案不整齐美观的，每 m^2 扣 1-2 分 不能按要求养护的，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病虫害严重、缺枝多（15 株），每 m^2 扣 1-2 分
	其他	作业人员不统一着装的，每次扣 1 分；作业人员违反规定，与游客发生争吵的，每次扣 5 分，并作其他处理；作业人员拒绝执行管理者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每次扣 3-5 分，不按照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2 分；在灾难性天气及突发事件的抢救中，不配合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3-5 分；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的，每处扣 3-5 分；对绿化养护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养护过程中采用先进技术并有书面材料的，加 1-5 分。	

注：

1. 考核小组由江南镇城管办负责。并适时邀请相关领导视察检查集镇卫生保洁情况。
2. 考核采取定期与不定期随机抽查的形式，不定期随机抽查每月不少于三次。江南镇城管办和承包单位负责人每月不少于一次考核检查，对承包单位责任路段（区域）考核时，考核情况如实填入考核登记表，考核组成员和作业当值人员签字后生效。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作业单位和考核小组双方各执 1 份备查；

3.考核小组对道路保洁同条道路、绿化养护同一区块当月扣分累计 10 分以上，扣承包公司 1000 元，累计 20 分以上，扣承包公司 2000 元，累计 30 分以上，扣承包公司 4000 元，累计 40 分以上，扣承包公司 6000 元，累计 50 分以上，扣承包公司 8000 元，累计 60 分以上，扣承包公司 12000 元；垃圾清运和垃圾压缩考核标准与道路考核标准相同。

“清洁桐庐”或其它形式的检查：全县排名前 3 名，第一名奖 10000 元，第二名奖 5000 元，第三名奖 3000 元，若全县排名倒数第一名，则罚 10000 元，倒数第二名罚 8000 元，倒数第三名罚 5000 元。

4.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人员到岗到位；

5.考核方式：按月考核；

6.考核情况每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7.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和考核表（详见附表）；

8.每月考核分数确定办法：按照本表所列考核表格项目打分，参考《浙江省城市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和《桐庐县城区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执行。